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9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主任秘書蕭君杰(局長、副局長請假)

記錄：王大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(因公出國) 行銷科長洪梅雲  
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(張俊明代) 旅遊科長朱品澤  
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資訊主任唐亞聖  
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主任王施佳 會計主任潘冠男  
股長陳其睿 秘書胡馥純 秘書高誼潔

五、發展科約聘研究員袁雅蓮分享出國經驗(曼谷 IT&CM Asia 參展)。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- (一)明年度各月的預算分配請各科室妥善規劃。
- (二)有關設定指標以定義大型活動，檢視何者為外國人比較喜歡的指標並分析實際參與活動民眾輪廓，請行銷科彙整各科室意見後，於主管會議定期提報進度。
- (三)燈節需要各科室資源與人力協助部分，請發展科提報需求。
- (四)產業科業務 e 化如旅館申設，請先洽詢建管處等單位提供經驗與意見。
- (五)導覽地圖牌優化請行政科徵詢業者意見，於 1 月 10 日前提出規劃建議。
- (六)本府訂定採購專案稽核重點及評分表制度，自 108 年元月起實施。稽核評分未達 80 分，將列入次季優先稽核對象；倘再次稽核仍未達 80 分，須提具體改善作為並列為重點稽核對象；倘第 3 次仍未達 80 分者或同一缺失重複發生達 3 次，受稽核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須至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專案報告，並由採購稽核小組列入內部控制稽核對象，加強稽核至採購作業品質改進為止。請各科室主管督導同仁確實把關履約管理。
- (七)請各科室於 1 月 4 日前於市政活動網登錄明年度活動，並請研考稽核各科室登錄情形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